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所涉及的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713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
二、评估目的	- 8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	- 9 -
五、评估基准日	- 9 -
六、评估依据	- 10 -
七、评估方法	- 12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
九、评估假设	- 14 -
十、评估结论	- 1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5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7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8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

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所涉及的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713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李涛与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 0403 法鉴字 243 号），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为此需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被执行人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具体评估范围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 0403 法鉴字 243 号）后附的《委托鉴定材料清单》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五、评估方法：库存产品评估采用市场法，机器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委估的被执行人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88.13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所涉及的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713 号

正文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李涛与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4030030573956

地址：淮南市广场北路（上品印象对面）

负责人：吕强

（二）产权持有人（被执行人）

产权持有人（被执行人）：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B6EU6B

住 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2号、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坤宝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轮毂、汽车配件、五金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模具、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李涛

身份证号：340403197610240812

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路恒大绿洲22栋2603室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0403法鉴字243号），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为此需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库存产品和机器设备。具体评估范围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0403法鉴字243号)后附的《委托鉴定材料清单》为准。

(二)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委估库存产品主要为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产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主要为14寸、15寸等轮毂成品；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加工的轮毂毛坯件。

委估机器设备主要有涂装生产线(包括风干线、轮毂清洗线、喷漆线)、卧式数控车床及油漆废气处理设备，共计26(台/套)。

上述资产目前存放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现代产业园厂房内，相关资产均被查封。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7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0403法鉴字243号)的日期为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0403法鉴字243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4.《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 0403 法鉴字 243 号）；
- 2.其他有关产权依据。

（五）取价依据

- 1.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 2.委托人及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资产的基本参数；
- 3.2022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委估资产现场勘察资料及其他资料；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资料；
- 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3.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关于库存产品的评估

对于库存产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确定库存产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获取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产品以评估基准日铝价（废铝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故本次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单位产品重量×评估基准日含税铝价（废铝价格）

（二）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移地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构成。

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

（1）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①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②通过查询《2022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

（2）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主要依据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运输距离等情况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进行确定。

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运费由供货方承担的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2.成新率的确定

因本次被执行人已停产，无法获取设备相关的采购资料，无法判断设备具体的购置和使用日期，本次评估对于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法测算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打分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勘察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商谈明确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依据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财产清单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

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与法院工作人员、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他项权利设定的权属情况，与资产查封、保管等相关的物理状况。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后，根据所收集得到的资料进行询价估算。

（五）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

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评估假设机器设备不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继续使用，而是改变使用地点在其他地方继续使用；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评估前提和假设充分实现的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88.13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具体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1	库存产品	76.75
2	机器设备	211.38
3	合计	288.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评估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的情

形。

(三) 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本次评估申请执行人为李涛，被执行人无法联系，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人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委托书，在申请执行人和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相关人员陪同下对于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四)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行为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七) 本报告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

(八) 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中未考虑处置所涉及的清理、运输费用。

(九)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委托人及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委托人及申请执行人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 本次评估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中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提供的《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即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吕琨



资产评估师：吴海燕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皖 0403 法鉴字 243 号；
- 2.主要资产勘察照片；
- 3.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 6.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2)皖0403法鉴字243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我院普执一组移送的李涛与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安徽骐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机械设备、产品评估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特委托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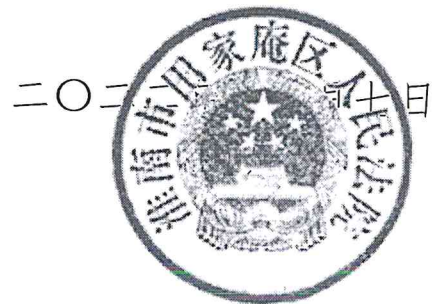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 《委托鉴定要求》

附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 杜晓峰

电话： 万继东18755418555 传真： _____



委托鉴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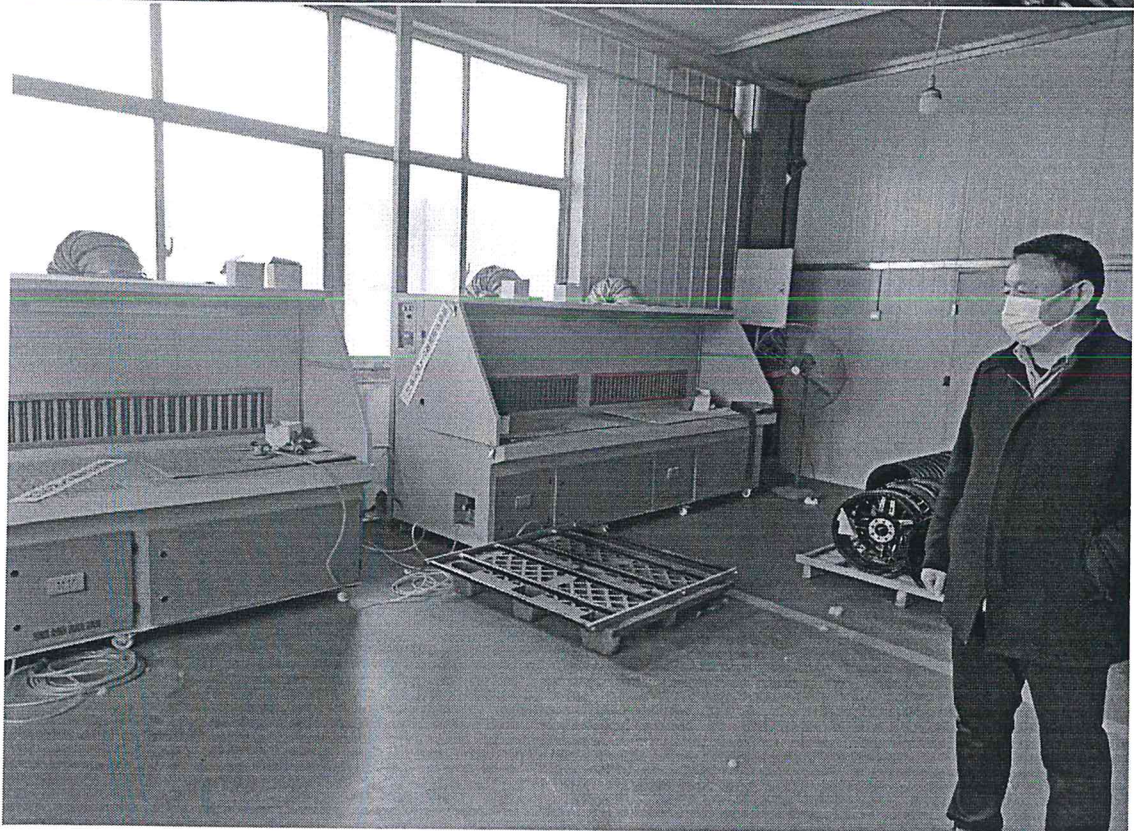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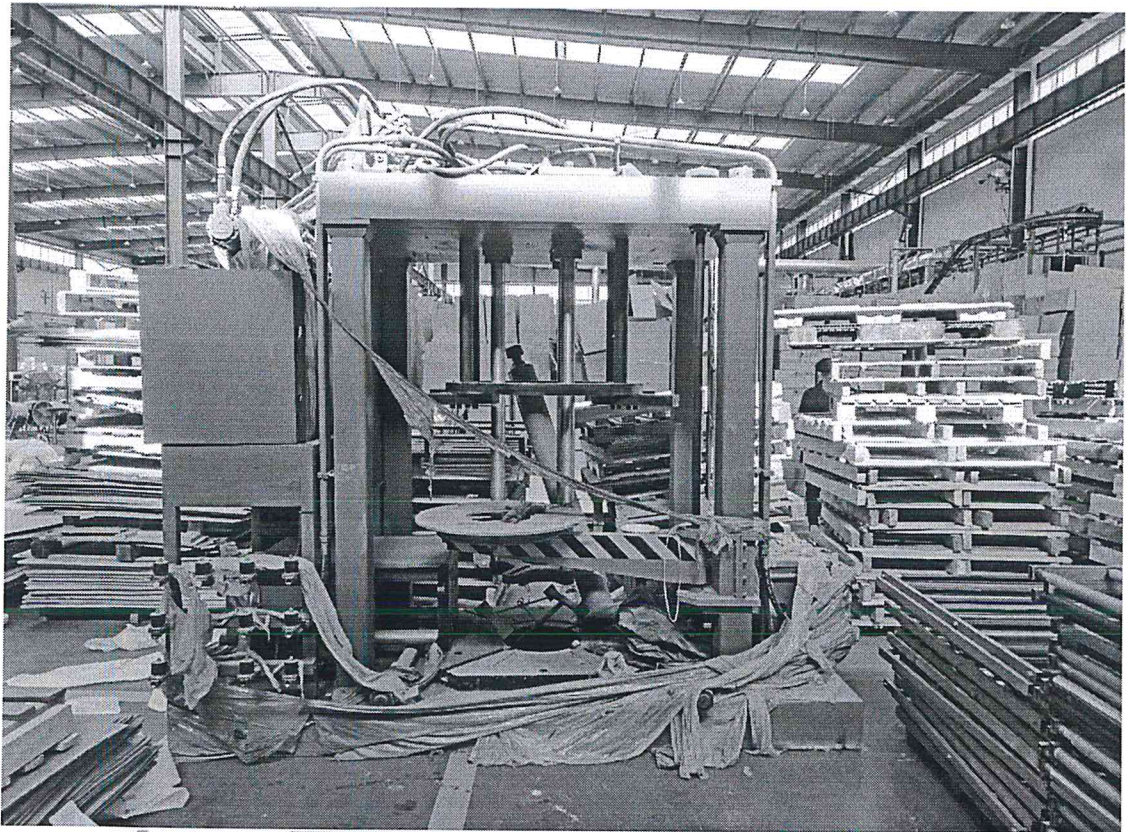
1、贵单位应在收到本委托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院递交《鉴定工作计划书》一份，同时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鉴定人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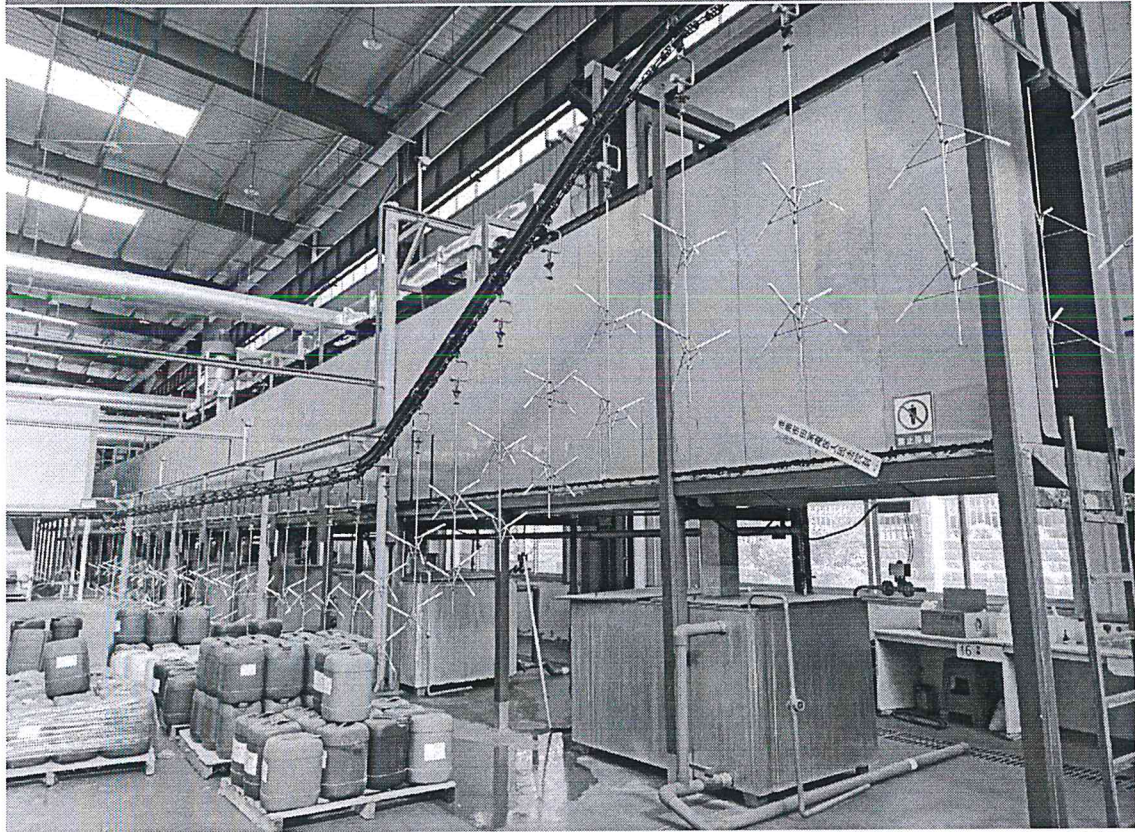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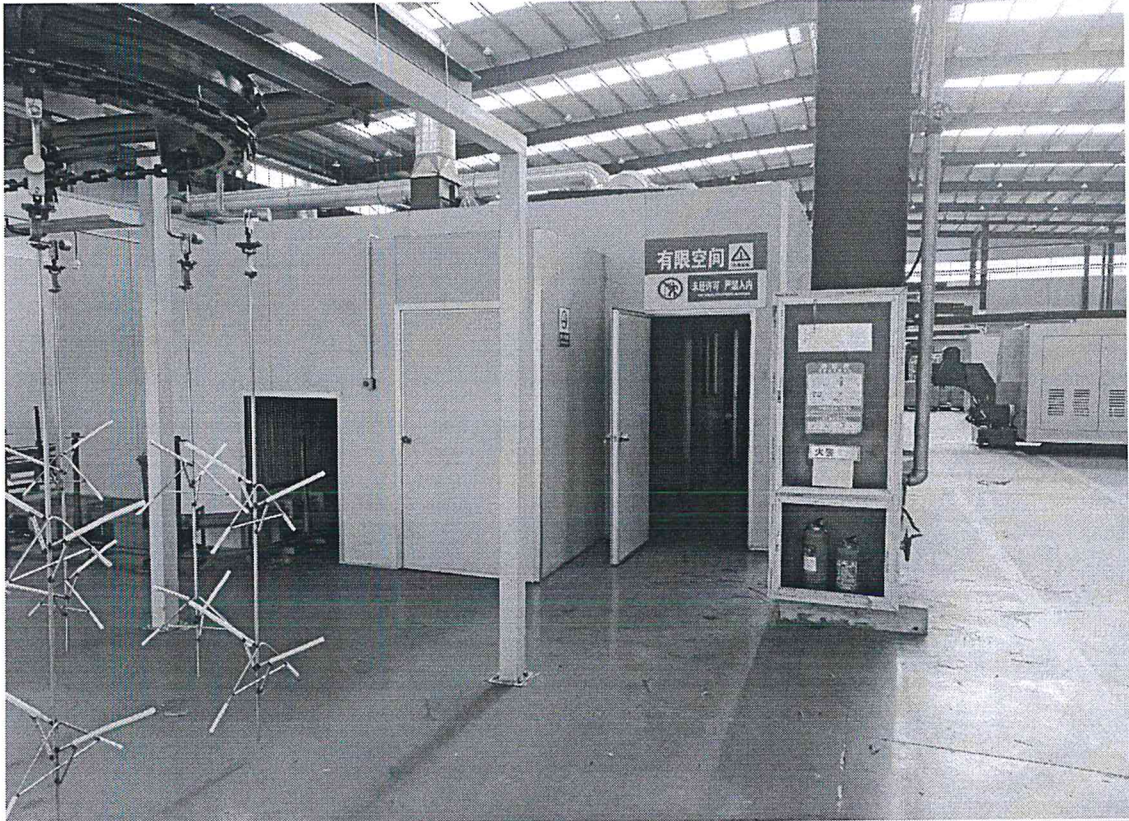
2、贵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如协议收费，须在达成协议后，及时将协议收费副本或复印件送交本院；

3、贵单位应在接受鉴定委托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鉴定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逾期鉴定。法院对逾期鉴定的机构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4、鉴定结束后，需向本院提交《鉴定报告书》5份，同时附鉴定费发票及复印件。

5、鉴定人应当根据审判需要，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否则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吕琨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00082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吕琨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8-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海燕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210047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5-1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吴海燕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